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代　理　人　龔暉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佩靜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鍾佩靜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鍾佩靜所有坐落高雄市仁武區文武段380地號土地及其上198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